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3-06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雄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为雄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肆亿元整。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保证合同》的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5月22日通过董事会审议，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津高速南段会议中心1-125

法定代表人：杨延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雄安公司本部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24	10,803.34
负债总额	0.71	809.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98.53	9,993.55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47	-4.98
净利润	-1.47	-4.98

(三) 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雄县支行

2、债务人: 中林(雄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 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与债务人雄安公司形成的债权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7、保证期间: 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 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 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雄安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推进生物质能循环经济项目快速落地。根据雄安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雄安公司具备偿还该笔债务的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较高的贷款担保风险。雄安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雄安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9%，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贷款将专用于永林广平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建设。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